

#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3〕5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市摩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2612021035314G(1-1)

法定代表人：谢志军（362102197607020010）

联系电话：13503037639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68号11-1105

**被投诉人 1：**瑞金市添盛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明娜 联系电话：18296877769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八一北路文广局南侧二楼

**被投诉人 2：**瑞金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8942289239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红都大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传染病楼、急诊楼和体检楼等处窗帘和隔帘等装修物品项目”（编号：RJTS2023-RJ-G001 以下称本项目）于2023年4月2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预算260万元；5月17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

投诉人2023年4月27日就本项目采购文件部分内容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1于5月8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5月12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审查后，于5月16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改正通知书》，5月18日，投诉人补充相关资料交邮；被投诉人在5月25日依法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 投诉人投诉称：

1、对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商务13分，项目“认证”评审依据内容：注：认证范围应包含：窗帘的研发设计（或设计、研发）及生产（或加工、制造）要求的内容提起质疑答复不满意。认为“三体系认证所针对的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而不是直接针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在招投标中提供的三体系认证主要是为了体现企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企业是否具有窗帘的研发设计（设计、研发）能力无关。

2、对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商务13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依据内容：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已（拟）设置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该地至项目所在地电脑地图或手机地图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

业执照，否则视为虚假响应的要求内容提起质疑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有引导评标人员的评分的作用，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导航地图距离越近，自然得分越高，此条款具有明显的地区保护性、排斥性。

3、对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技术分部分总分值57分，产品检测报告分值就占了33.5分，占比达到了技术分的58.8%，明显太高。认为严重增加各投标人的成本和负担，与我们国家采购法相关条例相违背。

### **投诉人要求：**

1、取消商务评分中对“认证范围应包含”中应包含研发设计（或设计、研发）的条款要求，增加隔帘产品名称的认证要求。

2、取消商务评分中对“售后服务方案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已（拟）设置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该地至项目所在地电脑地图或手机地图截图的条款要求。

3、取消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复印件的要求。

4、取消本项目产品检测报告分值33.5分的打分规则和要求，降低检测报告分值，重新调整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5、取消本项目中标结果，重新组织开展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被投诉人答复认为：**

1、设置窗帘具有研发设计（或设计、研发）及生产（或加工、制造）主要因本项目未进行前期设计，需要投标人对窗帘进行设计。具有研发或设计的企业可以设计出不同花色或搭配适合病房颜色的窗帘使病房更温馨舒适。设置本项与本项目实

实际需要相适应也与合同履行相关相适应。

2、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 商务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依据设置内容，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在正常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需要中标人对项目的产品维护的一种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提供响应时间、到达现场速度、处理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电脑地图或手机地图是为了其投标人证明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速度的佐证材料。

3、“对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技术分部分总分值 57 分”的投诉及相关诉求未依法质疑，驳回投诉。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 **经调查：**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6 页“28、评分标准”商务 13 分，项目“认证”评审依据内容规定：“认证范围应包含：窗帘的研发设计（或设计、研发）及生产（或加工、制造）。”本项目未进行前期设计，需要投标人在中标后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窗帘设计方案给采购人选择，因此要求投标人具有窗帘研发或设计的能力与实力，设置该评审因素符合项目需求，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7 页“28、评分标准”商务 13 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依据内容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已（拟）设置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该地至项目所在地电脑地图或手机地图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否则视为虚假响应。”该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距离等。因此要求投标人提供已设置（或者拟设置）售后服

务机构至项目所在地电脑地图或手机地图，是为了证明投标人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速度的真实性和可行性。为证明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到达现场时间长短，以其服务机构（或拟设置的服务机构）与现场距离为依据没有不妥，本因素的设置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

关于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 22 - 26 页“28、评分标准——技术分分值 57 分”。投诉人对本内容的投诉及相关诉求在质疑阶段没有提出，不符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本局认为：**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商务 13 分，项目“认证”评审依据内容规定：“认证范围应包含：窗帘的研发设计（或设计、研发）及生产（或加工、制造）。”的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28、评分标准”商务 13 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依据内容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已（拟）设置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该地至项目所在地电脑地图或手机地图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否则视为虚假响应。”的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 28、评分标准 - 技术分部分总分值 57 分, 产品检测报告分值明显太高” 的投诉及相关诉求未依法质疑。不符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之规定, 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 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